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75號

原告 張麗玉
張麗雲
張麗鈴

兼 上開3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春玫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雲林縣斗六鎮魚市場」，未說明被告之組織型態（是否為法人）、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地址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而經本院向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政府、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、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函詢被告雲林縣斗六鎮魚市場之相關設立情形，以及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函查是否辦理法人登記資料，均未獲相關資料，本院前已於民國114年8月4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僅雖於114年8月14日具狀，仍未記載被告之組織型態，亦未記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迄今均未補正，則原告起訴程式不備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

01 所提及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3號及本院113年度六簡調字
02 第298號案件，核與本件不同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蕭亦倫